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認購價港幣0.414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8%；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

認購價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65元溢價約13.42%；(ii)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64元溢價約13.74%；及(iii)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63元溢價約14.05%。

假設認購股份已獲成功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62,100,000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62,050,000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認購價港幣0.414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大股東，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湖北省潛江市營運一煉油廠，其年煉油加工能力達730萬噸，及年油產品銷售額超過200億人民幣。於認購協議日期，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8%；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14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365元溢價約13.42%；
- (ii) 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64元溢價約13.74%；及
- (iii) 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63元溢價約14.05%。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14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磋商準則及根據現行市況及股份之現存市價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扣除有關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港幣0.414元。

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認購人全權信納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認購協議前任何時間，認購協議內所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或遭違反，且概無事件顯示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述任何保證或認購協議內之其他條文。

倘若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承擔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不遲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15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本公司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787,537,811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57,507,56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沒有在簽署認購協議前使用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認購協議有關完成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認購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後，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62,100,000元。經計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港幣62,050,00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i) 港幣35,000,000元擬用作勘探及開發位於菲律賓南宿霧之油氣項目；及 (ii) 港幣27,05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展現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達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並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款項總額(約)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可換股債券	港幣 50,000,000 元	(i)港幣 20,000,000 元用作勘探及開發位於菲律賓南宿霧第 49 號服務合同之油氣項目；及(ii)港幣 29,300,000 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約港幣 15,100,000 元用作勘探及開發位於菲律賓之油氣項目；及(ii)約港幣 19,200,000 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可換股債券	港幣 100,000,000 元	(i)港幣 60,000,000 元用作勘探及開發位於菲律賓之油氣項目；及(ii)港幣 37,500,000 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約港幣 65,700,000 元用作勘探及開發位於菲律賓之油氣項目；及(ii)約港幣 31,800,000 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份	港幣 33,000,000 元	(i) 港幣 20,000,000 元用作勘探位於菲律賓南宿霧之油氣項目；及(ii) 港幣 12,900,000 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約港幣 17,200,000 元用作勘探位於菲律賓之油氣項目；(ii)約港幣 3,800,000 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林先生之股東貸款；(iii)約港幣 1,800,000 元用作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iv)約港幣 10,100,000 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	-----------------	--	---

除以上所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認購協議前		緊隨完成認購協議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	1,923,535,931	69.00	1,923,535,931	65.48
認購人	-	-	150,000,000	5.11
公眾股東	864,001,880	31.00	864,001,880	29.41
總計	2,787,537,811	100.00	2,937,537,811	100.0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其中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57,507,562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任命之上市小組委員會，以考慮及批准上市申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林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南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舒心先生，商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414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150,000,000股新股份；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鄒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